

股票简称：桂东电力

股票代码：600310

编号：临 2013-016

债券简称：11 桂东 01

债券代码：122138

债券简称：11 桂东 02

债券代码：122145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东电力”）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案同时送达监事和高管人员。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拟参与国海证券配股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2013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国海证券计划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919515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募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资金。

目前公司持有国海证券股票 197,896,710 股，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 11.04%。若国海证券成功实施上述配股计划，桂东电力可以不超过 3.864 亿元资金（35 亿元×11.04%）认购 59,369,013 股（197,896,710×0.3）国海证券股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原则同意桂东电力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拟认购部分国海证券上述配股股份，具体认购数量、金额待国海证券配股方案具体实施时确定，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配股事宜。如届时认购金额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本次拟认购国海证券配股事宜再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制订〈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为敦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强化内部约束机制，提高公

司治理的有效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广西证监局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制订《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6日